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的 2025-2027 年金山区老伙伴计划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7 年亭林镇老伙伴计划,属于居民服务;承建企业为上海金山区普汇关爱服务社,从业人员 17 人,营业收入为 572991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6811.41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

